

证券代码：839085

证券简称：广东威林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现公司前期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就公司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304 号），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虚构或隐瞒交易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 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内控存在瑕疵

财务人员失误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 对跨期收入进行调整，相应调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应收账款、年初未分配利润等列报项目。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将与销售产品相关的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相应调整销售费用、营业成本等列报项目。 3. 对根据协议应当赠送给客户的充气机在赠送年度调整至营业成本，相应调整长期待摊费用、营业成本等列报项目。 4. 科目重分类相应调整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列报项目。 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 12 修订）》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等列报项目。 6. 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相应调整存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列报项目。 7. 根据调整后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重新计算坏账准备，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等列报项目。 8. 根据调整后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重新测算折旧摊销金额，相应调整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资产处置收益等列报项目。 9. 对跨期费用、核算错误及挂错科目等进行调整，相应调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收益等列报项目。 10. 根

据上述调整重新计算所得税费用，重新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相应调整应交税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所得税费用等列报项目。 11.编制现金流量表差错更正。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影响的2022年年度、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更正，可以更加客观、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市场层级调整、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继续组织并督促财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高财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75,588,223.44	-2,175,871.84	373,412,351.60	-0.58%
负债合计	261,736,339.14	3,566,777.50	265,303,116.64	1.36%
未分配利润	40,098,838.05	-11,617,814.32	28,481,023.73	-2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950,356.14	-4,977,804.86	104,972,551.28	-4.53%
少数股东权益	3,901,528.16	-764,844.48	3,136,683.68	-1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851,884.30	-5,742,649.34	108,109,234.96	-5.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0.20%	-4.44%	5.7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9.39%	-3.73%	5.66%	-
营业收入	362,157,687.43	-762,089.20	361,395,598.23	-0.21%
净利润	10,300,004.42	-5,530,381.30	4,769,623.12	-53.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0,670,687.70	-4,789,062.33	5,881,625.37	-44.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9,818,370.68	-4,040,389.00	5,777,981.68	-41.15%
少数股东损益	-370,683.28	-741,318.97	-1,112,002.25	199.9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91,786,231.33	-5,816,717.490	285,969,513.84	-1.99%

负债合计	188,314,351.45	-5,604,449.450	182,709,902.00	-2.98%
未分配利润	30,563,180.53	352,436.150	30,915,616.68	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279,668.44	-188,742.530	99,090,925.91	-0.19%
少数股东权益	4,192,211.44	-23,525.510	4,168,685.93	-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471,879.88	-212,268.040	103,259,611.84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6.79%	6.32%	13.1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27%	5.58%	12.85%	-
营业收入	382,055,080.01	-3,668,164.220	378,386,915.79	-0.96%
净利润	6,676,186.22	6,227,173.640	12,903,359.86	93.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7,173,974.78	6,250,699.150	13,424,673.93	87.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7,679,961.78	5,480,664.830	13,160,626.61	71.36%
少数股东损益	-497,788.56	-23,525.510	-521,314.07	4.73%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中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备查文件

- 《广东威林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广东威林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